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5.06 北市法一字第 09430728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

要 旨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35 條規定所稱之「遷移或拆除」，就其文義解釋，係指將古蹟永久遷移至他處或拆毀除去而言，若僅係應公共建設之需，而暫時移置他處，即難指為遷移或拆除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工場與捷運設施介面」案評估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43072380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，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遷移或拆除。」關於本案捷運機場線與捷運松山線之興建工程，是否屬於前揭規定所稱之「國家重大建設」，查最高行政法院 86 年判字第 1626 號裁判要旨略以：「……查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、興建乃攸關國計民生之國家重大建設，與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息息相關……」故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、興建應屬於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國家重大建設」無疑。

三、惟前揭規定所稱之「遷移或拆除」，就其文義解釋，係指將古蹟永久遷移至他處或拆毀除去而言，若僅係應公共建設之需，而暫時移置他處，即難指為遷移或拆除。據此，本案為配合捷運工程施工，如僅暫時將古蹟移設他處，待捷運工程完工後，即將古蹟移回至原處，則尚無前揭規定之適用，而得適用同法第 30 條之規定；但如係永久遷移至他處，則仍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